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大鹏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工作，有力保障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拟制了大鹏新区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根据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安排，本次增加安排大鹏新区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度1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一般债务收入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本次预算调整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支出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因此本次预算调整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及相应项目调整。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2023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算收入63.4亿元，相应安排预算支出63.4亿元。由于本次市财政局拟下达大鹏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新增分配的大鹏新区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度，增加安排“转移性收入”类下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其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金额不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亿元，主要是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大鹏08-13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白石岗城市更新配套学校等项目。同时，相关项目已先行安排指标的部分，统筹收回至“预留基层政权建设及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支出（含存量资金对应的项目支出）”。具体指标调整如下：

1.增加安排“教育支出”0.65亿元。

2.增加安排“城乡社区支出”0.35亿元。

进行上述调整后，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63.4亿元调整为64.4亿元。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